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
承辦人：李宛諭
電話：07-3368333轉3650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whc57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481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隨文引入）（50396769_11230481100A0C_ATTCH1.pdf、
50396769_11230481100A0C_ATTCH2.pdf、50396769_11230481100A0C_ATTCH3.
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陞遷法(以下簡稱陞遷法)部分條文業奉總統民國
112年5月17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0961號令修正公布，
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5月19日部銓一字第
11255765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陞遷法之修正為強化功績導向之陞遷原則，已將公務
人員之陞遷由「資績並重」修正為依「功績原則」辦理，
請各機關落實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之旨，擇優陞任，並使
人與事適切配合，以拔擢及培育人才。
- 三、檢附前開銓敘部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企劃科、人力科）(含附件)



市長 陳其邁